

## 2024 年深圳市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 扶村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任务公示

根据《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度深圳市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告知函》，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审议通过的 2024 年深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900 万元安排计划及绩效目标任务。现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4 年 5 月 29 至 2024 年 6 月 4 日，共 7 天。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附件：2024 年度深圳市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